

证券代码：833221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于2020年9月3日任职，自任职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国兴	3	3	3	0	均同意	1	1
马莉黛	3	3	3	0	均同意	1	1
胡改蓉	3	3	3	0	均同意	1	1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2020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

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9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长足发展；公司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相关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制定了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上述方案和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方案及安排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

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说明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

2、《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国兴、马莉黛、胡改蓉

2021 年 3 月 31 日